

# 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2〕22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本专科专业实习开展情况专项检查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桂教规范〔2022〕2号)、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八部门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印发〈梧州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(修订)〉的通知》(梧院教〔2020〕20号)等文件精神,经研究,决定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本专科专业实习工作开展情况专项检查,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我校有在校生的全部普通本专科专业。

### 二、检查依据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### 三、检查形式

#### (一) 书面自查

1. 各专业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并按照《梧州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相关要求，分年级开展专业实习工作开展情况自查，填报《####专业（本科/专科）实习开展情况自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专业自查情况表》）。

2. 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各专业的《专业自查情况表》，按《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并结合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的最新文件精神，作二级学院层面的学生实习工作开展情况自查报告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二级学院层面关于实习的管理制度体系；
- (2) 二级学院开展实习单位考察的相关情况及考察结论；
- (3) 二级学院牵头，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的情况；
- (4) 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，共同编制实习大纲的情况；
- (5) 二级学院为学生实习开展的培训和指导情况；
- (6) 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共同建立实习质量保障体系情况；

(7) 二级学院关于分散实习和集中实习申请审批的情况;

(8) 本学院学生实习过程中保险费用落实情况;

(9) 本学院学生实习过程中是否出现《规定》禁止的相关情形;

(10) 本学院对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开展实习工作考核的情况。

## (二) 专项督查

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的自查报告，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开展专项督查检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二级学院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学院实习工作负责，在确保实习工作顺利开展的情况下，组织实施本次专项检查工作，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；

(二) 各二级学院于 6 月 17 日下午 5: 00 前，将经院长审核同意的实习工作开展情况自查报告和各专业所填报的《专业自查情况表》交至教学运行科，电子文档同步发送至 wzxyjwc@163. 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####专业（本科/专科）实习开展情况自查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：

## #####专业（本科/专科）实习开展情况 自查情况汇总表 (2022年春季学期)

序号	自查项目	自查情况	备注
1	实习管理制度体系	学校和本学院的制度名单	
2	实习单位考察情况	考察情况、考察结论、是否以实习基地形式予以巩固等	
3	实习协议签订情况	是否签订实习协议，实习单位容量等	
4	实习计划编制情况	实习目标、实习任务、考核方案、实习大纲、实习动员与培训等	
5	实习安全保障体系	安全管理规定、安全管理团队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安排等	
6	实习指导与管理人员	实习指导教师安排情况；实习管理人员安排情况；等	
7	实习类型	不同类型及开展计划（认知、跟岗、顶岗；课程、认知、专业、毕业），何时、何地、时长、参加人员等	
8	实习组织	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审批标准，安排情况；分散实习基地情况、家长知情情况；等	
9	禁止实习情形	学生实习过程是否存在《规定》第十四至十六条所述相关情形；如果有，是如何处理和管控的	
10	实习质量保障体系	与实习单位共同就提高实习质量所开展合作	
11	实习保险与保障	与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买保险情况，统一解决住宿交通费用，以及为学生提供实习报酬等方面情况	

制表人：

审核领导：

学院盖章：